

第四課 -- 初期教會的差傳使命

引起興趣：

初期教會在宣教上（本地和外地），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和效法的地方。特別在使徒行傳裡，讓我們了解他們如何實踐主耶穌的大使命，把福音從近處傳到地極。¹

<p>身傳與言傳 (徒 2：44 - 47，2：14)</p>	<p>初期教會向外有力的見證，在於他們身傳和言傳並行。他們對教會的委身和肢體的愛心（變賣了田產、家業，按所需分給各人，徒 2：45），他們敬拜的活力（同心合意，歡喜誠實，讚美，徒 2：46-47），他們給教會之外的人，有良好的印象（得眾民的喜愛，徒 2：47），這些都是身傳，把信仰和內心的敬虔實踐出來，成為生活的見證。</p> <p>另一方面，身傳也需要言傳，保羅說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 …。」（羅 10：17）沒有言傳，人怎能聽到呢？</p> <p>身傳和言傳同樣重要。</p> <p>言傳包括介紹福音、邀請人去教會、講自己的見證等。言傳的中心是傳講主耶穌。身傳和言傳兩者應當並行，而且不單在近處，也要在遠處（徒 8：6，聽見 -> 言傳；看見 -> 身傳。</p>
<p>洗禮與教導(徒 2:41-42)</p>	<p>耶路撒冷教會一開始便實踐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命。洗禮和教導，使人不單信主，並且作主的門徒。洗禮是入門，教導是進深成長。</p> <p>保羅傳福音後，必在那裡栽培信徒，並在當地建立教會，有停留數日或數年不等。傳福音是帶領人信主，接受洗禮，培育信徒，建立教會，把他們帶到神面前（西 1：28）。</p> <p>保羅每逢離開那地方的教會，便將傳福音和教導的責任交託給當地的屬靈領袖、成熟的信徒，使傳福音和教導事工可以繼續延續下去。</p>
<p>門徒與使徒(太 10：1；徒 2:14)</p>	<p>從四福音時期進入使徒行傳時期，我們看到使徒靈命的轉變。四福音時期，就是主復活前，他們的表現是學生、跟從者、信心軟弱。但到了使徒行傳時期，就是主復活後，他們親身經歷了主復活的大能，經歷了主肉身復活向他們顯現，並在升天前所頒佈的大使命，有主所託付的重大使命在身，成熟了、勇敢地四處傳福音和建立教會。</p> <p>「使徒」這名稱，狹義是指「主耶穌親自揀選，親自訓練，並曾與主一起生活的十</p>

	<p>二位使徒」。「那時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」（路 6：12-13）「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」（可 3：14-15）</p> <p>同時，從十一位使徒後來想再揀選一位代替出賣主的猶大時，也是說「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…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於是選舉兩個人…」（徒 1：21-26）他是人選舉出來的。但主耶穌在祂自己的時候，親自揀選保羅「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。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『掃羅、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。』他說：『主阿，祢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…。』」（徒 9：3-6）</p> <p>「使徒」這名稱，廣義是「被差出者」，可用現代名詞「宣教士」代入。「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」（弗 4：11）</p> <p>初期教會能將福音傳得那麼快，主要是他們看重信徒的靈命成長，栽培，然後差他們出去傳講福音。人人學習，人人宣教。</p>
<p>教會與佈道團/差會（徒 13：1-3、13）</p>	<p>神把普世差傳使命交付了教會，教會以兩種形式來推行。</p> <p>一種指地方性教會，有一個地點按時聚會，集合信徒一起敬拜、教導、服事、活出見證。</p> <p>另一種指地方性教會中，有一部分人組成一個使命團體，稱為佈道團或差會，是超越地域的，有清楚目標，受教會的祝福、支持、差派，往更遠的地方去傳福音。在使徒行傳裡，我們看到安提阿教會，和保羅、巴拿巴及他們的佈道團，兩者相輔相成，教會是差會的母體，差會是教會的四肢。</p>
<p>本地與外地（徒 1：8）</p>	<p>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</p> <p>主耶穌的吩咐是十分清楚的，就是在本地（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），及外地（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）作主的見證。</p> <p>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…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，『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』」（羅 10：12-15）</p>

	可是差傳是十分重要的。
本族與外族 (徒 11:19-20)	安提阿教會的建立，就是因為有超越文化的宣教士在他們當中工作(徒 11:19-26)。這事工有推動作用，安提阿教會學習了這榜樣，差保羅和巴拿巴出去，建立了無數的外邦教會。福音的工作，不能停留在同文化的差傳裡，一定要以本身的教會增長為基礎，繼而擴大到近文化和異文化的領域中。
上層與下層 (加 3:28; 徒 16:14-34)	「不分自主的，為奴的」，這是初期教會差傳路線。保羅到腓立比傳福音，對象有富商呂底亞，也有獄卒、女奴(徒 16:16)及他們的家人，福音對象背景懸殊。傳福音不能規限在某一個階層裡，福音的對象，是那些願意聽、願意相信和接受的人，不是某些特定背景的人。
差錢與差人 (腓 2:25; 徒 16:1-4)	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差派出去的宣教士，加入了保羅的差傳隊伍，往各處傳福音。他們差派以巴弗提出去，主要原因是差派他把腓立比教會的奉獻帶去，供應保羅及他的同工的需要。因此，腓立比教會是差錢又差人的教會。
短期與長期 (徒 11:25-26, 12:25, 13:13)	保羅的宣教事奉是以短期開始，他在安提阿教會同工時，猶大地發生大飢荒，保羅奉命負責一短期事工，把金錢送到耶路撒冷教會(母會)，代表支會對母會的關懷、報答。這一少步，成了保羅日後宣教事工的一大起點，有意義的短期宣教，往往會促使人長期的宣教事奉。
帶職與全職 (徒 18:3, 20:34; 帖後 3:8)	保羅是一位全職宣教士，但在需要時，他也做帶職宣教士。因為他在事奉上靠福音養生，他接受了腓立比等教會的經濟供應。但有時在開發新工場時，因沒有足夠的金錢奉獻。他便以織帳棚為業，賺取生活費用，供應宣教隊伍的需要。其實，早期教會從事宣教工作多數是信徒，都是帶職的弟兄姊妹，他們因逼迫分散到各處，把福音傳遍所到之地(徒 8:4, 19:19-26)。初期教會的宣教事工，是全教會總動員，由傳道人、宣教士和信徒合起來，往普天

	下去傳福音。
如何回應：	

¹ 參考：林安國牧師，《攀上高峰：差傳十三課》（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7），頁 39-44。